

购货合同

订货方（甲方）：嘉瑞东（深圳）智能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供货方（乙方）：长沙汇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就甲方所需电脑配件设备购买事宜协商一致，并签订如下购货合同。

一、设备费用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1	无线键鼠套装	3100	300	套	80	24000
2	键鼠套装	KB-N8510 USB	40	套	78	3120
3	键盘	FBK25	20	只	82.5	1650
4	鼠标	FB35	45	只	62	2790
7	总价	备注：此价格为含增值税发票				¥31,560.00

-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叁万壹仟伍佰陆拾元整（¥31560.00元）。
- 验收标准：甲方以本合同所提供的设备型号、数量及所有设备以厂家出厂技术指标为验收标准。
- 质量保证：所提供所有产品在正确使用的前提下自交货之日起如有质量问题一年内包换（人为损坏及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除外）。
- 所有权保留：甲方未付清上述款项之前，货物所有权仍属于乙方。
- 违约责任：合同成立后，乙方未按时按质交货，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均视为违约，违约方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天违约金。
-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有关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解决不了时，提交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合同成立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盖章后不得涂改。
-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名称：嘉瑞东（深圳）智能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440300MA5HE31J8F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和社区
深汕路75号坪山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商业楼1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龙岗支行

帐号：755961253310301

电话：15080828183

日期：2023/10/18

乙方

名称：长沙汇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38号国储城市
天地1栋1411房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汇融支行

帐号：800080246508011

电话：0731-84110711

日期：2023/10/18